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汇总计算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5,537.75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已向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了业绩承诺补偿通知，经各方多次协商，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调整原股东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